



宁夏民政厅

Ningxia Civil Affairs Bureau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自治区民政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民政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民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nxmca.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凤凰北街 176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915507，传真：0951-5915510；电子邮箱：[nxmzt2017@163.com](mailto:nxmzt2017@163.com)）。

### 一、概述

**（一）组织领导。**民政厅成立了以厅长为组长，分管副厅长为副组长，机关各业务处（室）及厅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提出民政厅总体要求和工作方案，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所涉及

的重要问题。民政厅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处室年终绩效考核体系，将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兼职工作人员 1 名。配备专人负责网站建设和维护，并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了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民政大讲堂”对干部职工进行政府信息系统培训，派出专人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班，组织人员赴政务公开工作好的单位参观学习、交流经验。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切实提高了民政厅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二）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先后制定了《自治区民政厅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动态扩展定期审查重点领域公开制度》《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重大决策暂行办法》，并依据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和审核审批工作，按照各处（室）承担的职责，分不同情况对信息报送提出要求并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凡是需要在政务公开栏和民政网站公开的内容，一般事项报分管领导审核批准、重大事项报主要领导审核。

今年，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下发了《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民办〔2017〕50号），对公文标识作出严格要求，明确了公文公开、依申请公开、删减后公开、不公开等属性。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

决策事项，通过各种渠道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对收到的意见及时反馈采纳情况，对不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积极推进会议开放，目前正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三）载体建设。**一是注重门户网站规范化建设。2017年继续不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及时更新丰富网站内容，通过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方式，增强民政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涉及办事程序、政策法规文件、各地动态信息及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 254 条。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安全建设。不定期开展安全自检和系统升级工作，服务器和后台登陆密码均设置为复杂密码，未发生网站安全泄密事件。三是丰富公开平台建设载体。为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多渠道地获取民政信息，不断完善民政厅门户网站，丰富民政信息公开内容，将其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网站设置了民政简介、信息公开、专题聚焦、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办事指南、通知公告等 15 个专栏，及时发布民政动态信息。根据需要还建立了宁夏社会组织网、民政厅协同办公系统等业务网站，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开通了民政政务微博，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政策解读及热点舆情回应情况。**对重要政策出台严格按照公众参与、调研论证、集体讨论等程序广泛征求意见。2017 年，民政厅联合 16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宁民发〔2017〕73 号），经多次调研和征求意见，及时通过政策解读、舆论宣传等形式向社

会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吹风会 1 次。今年全厅通过政策解读、集中宣讲共 5 场次,回馈了民意诉求。

##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 积极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2017 年,进一步依法界定行政执法职权,通过对执法依据的清理,及时对外公布了民政厅承担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办事流程、监督电话等信息。对民政厅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数量、期限、需要提交材料目录以及社会组织年检等情况,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社会组织网、宁夏民政信息网、电子显示屏、公开资料、墙上悬挂等形式进行全程公开。

**(二) 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自治区民政厅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民政厅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大了“三公”经费和预算决算的公开力度,对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和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在自治区政府网和民政信息网网页上进行了公开。

**(三) 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3〕77 号),加快低保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力度。同时充分发挥“民政云”的作用,切实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通过多渠道定期发布全区自然灾害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公开相关救助信息

23 余条。

**（四）积极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今年以来，通过民政厅门户网站和宁夏社会组织网站主要公开内容涉及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和年检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除信息网站公布的信息之外，需要查阅相关文件依据的，可携带相关证件、证明等直接到所属的工作部门进行查阅。

**（五）积极推进“双公示”工作。**认真落实《自治区民政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截至目前，在民政厅门户网、“信用宁夏”等网络媒体上公示内容 154 条。

**（六）加强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管理。**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将 31 项政务服务信息和服务流程（包含 27 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在民政厅门户网站也全部公开行政许可项目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做到一门受理、限时办结、及时告知、全程监督。

###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自治区民政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梳理细化公开内容，严格落实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2017 年，自治区民政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54 条，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9 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254 条，通过政

务微博公开 203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 108 条，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 26 次。

####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 年，民政厅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按时办结，全部实行免费。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 年，民政厅收到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12 件（主办 6 件，协办 6 件）、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案 35 件（主办 24 件，协办 11 件），共计 47 件。这 47 件建议提案，由民政厅主办 30 件、协办 17 件。目前，均已办结，送达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专委会），并且已经在门户网站登载，向社会公开。

#### **六、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问题与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把握还不够全面；二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三是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在今后的工作中，民政厅将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培训教育，提高业务水平。**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加强机关干部职工的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将公开事项纳入民政云平台，丰富网站设计和内容管理，对门户网站栏目内容设置进行优化，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与渠道。**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

# 自治区民政厅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5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9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9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5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3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6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0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98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4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2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2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等几个方面，其中 -----占比___%、-----占比___%、-----占比___%。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4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0